



狝
女
共
鳴

期 二 十 二

李正德題
金在石印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今後婦女團體之責任……………社英

▲觀美日婦女偉大團結感言……………社

女子繼承權之認識……………金石音

婦女運動要素的連環性……………鄒 棹

翁姑兒媳的倫理觀……………毅 韜

嬰兒心理的訓育(七)……………謀小岑譯

我創辦成婦女補習學校的經過……………峙山
專載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婦女消息

▲婦女參政平權國際同盟第十一屆大會報告……………羅穗英

母親的一生(小說)……………飛 心

工 商 部 商 標 局 通 告 第 號

為通告事案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展限期間六個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截止現以展限期屆滿該項章程應否如期截止常經本局備文呈請

工商部批示祇遵在案茲奉商字第七五六五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商標註冊證查驗期限現已屆滿本應截止惟以遠道商民或因交通之阻梗未及依限呈請者事所難免茲為體恤中外商民起見再展期三個月自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期滿截止仰即由該局通告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通告中外商人一體遵照此佈

時事評論

今後婦女團體之責任

社英

年來婦女運動之聲勢，雖似發展，而婦女運動之團體，反日漸消沈，此種狀況，乍言之似乎不合理論與事實，蓋婦運既經發展，何以婦女團體反逐漸消沈，不亦奇耶？原自各地組織婦女協會後，婦運之權輿一時均操諸各地協會，以法律規定婦女協會為婦女界唯一團體之代表，其他一切婦女團體，率多銷聲匿跡，幾乎完全停止活動，故婦女運動之進行，亦均無形停頓，殆以僅有婦女協會獨力擔負婦女運動之責任，而其他婦女團體不努力於進行，以婦運問題如此之難鉅，責任如此之重大，恐有獨木難支大廈之勢，欲求其成績之日盛，殊不易易，是以最近過去之婦女運動成績，實以自然而致者為多，此中固另有其他原因，由政體革命後之取得。然婦女參加革命工作，亦有不少成績，盡義務享權利，天然公例也。因而此項婦女運動，成為間接者，致直接負婦運責任之團體，遂反日所消沈，無聲無臭，在社會等於無地位矣。

最近中央執委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全文另錄於後）已承認婦女團體有相當地位應負若干責任，按其內容，以第二項為最有關係，其原文為「凡婦女團體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母性，發展社會公益，而促成社會進步，」觀上項條文，則今後婦女團體不特能得社會地位，

并負種種之責任，試解釋之，以作欲明瞭婦女團體之性質者之參考，而為婦女團體本身最也。

夫今後一般婦女團體所負之責任，大概可分五類，即增進知識，涵養德性，養成健全母性，發展社會公益，促成社會進步，五類之中，固又分在在在人之利益。若增進知識，涵養德性，養成健全母性，三則皆關於婦女本身利益者，其責任自應婦女自身負之，而發展社會公益，及促成社會進步二則，為謀全人類之幸福與利益，其責任尤為重大，未可等閒視之也。故今後應一掃前此之消沈態度，努力擔負責任，不特為婦女運動前途可增加活動力，而顯名思意，庶亦稍盡團體之職責，蓋無地位時猶可推諉，已予承認，已有地位，倘再事因循，不加努力，則將受一般社會之輕視與鄙薄，謂為婦女之惰性習慣不易剷除，甚或謂能力薄弱，所謂團體，祇形式而已。不亦冤耶？語云，有權利均有義務，其實義務即責任也。願婦女團體深味斯言。

觀美日婦女偉大團結感言

社 英

倫敦五國海軍會議，蘊釀已久，在此項蘊釀中，同時美國女界曾有戰事原因防止法委員會之組織，并邀美法德日四國女界與會，以謀世界和平幸福，本刊十八期「讀戰爭原因防止法概言」時評，即言此事也。最近報載一月三十一日倫敦電，謂「有美國女子三人，日本女子二人，今日抵倫敦，將向倫敦五強海軍會議，呈遞六百萬美國婦女，與十八萬日本婦女，署名反對戰爭之請願書」云云。

此次請願之美日女子，是否即前之戰爭原因防止法委員會之代表，抑係另一組織之團體，現未確知，而各國女界酷愛和平之心理，固皆一致；可見女子之心性，多慈祥仁愛，與彼男子中好大喜功以爭殺為事

者完全不同，觀此次請願之美日女界，其熱烈之情，可以概見，何以言之，試於其署名之人數，即可推測矣。夫美國竟有六百萬女子之連署，日本亦有十八萬人，以之例吾國女界遇事之不能團結，良令人生無窮感喟。以過去之經驗證之，凡有一事之發起，倘徵求多數同意，頗爲不易，以一般人之觀念，對於於社會事業，或其他公益之舉，覺與個人毫無關係，女子習慣，向鮮合羣，故于羣衆共同之組織尤所不加經意，以致女界渙散，勢如散沙，無互助之觀念，乏同情之心理，因而雖有外界欺侮壓迫，以勢孤力薄之故，祇有含忍順受，視爲命所應爾，至世界問題，尤視若無睹，莫明其妙，遑論五強海軍會議，無所容心，即切身之婦女問題，尙未注意，若各種國際婦女會議，以及沿太平洋婦女國交討論會，試問吾國女界注意者能有幾人？明瞭者又能有幾人？矧向國際團體請願耶？卽有是項動機，欲覓同情之連署，吾知其殊不易易，六百萬云乎哉！恐卽六百人亦非費絕大手續不能見功效也。

吾人日言婦女運動，而婦女運動之成績，鮮出國門，卽在國內，亦屬空洞而僅有表面，實際之成績固未敢言也。是每值國外熱心婦運者來華調查或探訪吾國婦女運動狀況，誠難示以相當成績，幸而自政體更後，國民政府已予女子以平等權利，婦女運動自然趨於勝利，成爲不勞而獲之順境，否則若專恃此一盤散沙之婦女運動，猶不知成何種現象矣。彼美日女界眼光遠大而富團結性。故對五強海軍會議，能非常注意，蓋知戰爭爲人類幸福之最大防礙，於婦女運動前途關係極鉅，欲謀婦女運動發展，非遏止戰爭不可，反對戰爭，卽不啻進行婦女運動二而一，一而二也。吾人事事率以歐美爲模範此等婦女團結之精神及遠大眼光，最宜師之，并應永永奉爲模範，猶不僅在注意此項美日婦女請願之舉也。

女子繼承權之認識

金石音

繼承權是一種法律規定的私權。無論何人，只要有權利和能力取得這權的，都可以取得。所謂有權利，就是取得這權的人，必須具取得資格。換句話說，取得的繼承權的主體，必須與被繼承人有親屬的身分關係。中國素來重男輕女，以男系血統爲繼承宗族的唯一根源。因此，所謂父子的身分關係，那「子」宗，完全作狹義底男子解釋；女子便遭取得繼承的權利上底剝奪。所謂有能力，指點有掌管與處分繼承財產的一切能力而言。中國一向視女子爲「服人底奴隸」與「生子底機器」，在萬國共見，萬人共遵底法條上，明明規定女子爲一種輩禁治產人；於是女子又遭取得繼承權的能力上底剝奪。受了這兩重剝奪，繼承權便成爲女子所絕不該有分底權利，同時，却變做男子所獨有底權利了。

革命底黨所領導的革命底政府成立以來，本着革命底精神，把一切反革命底勢力掃除。而男女不平等實爲反革命中的焦點，舊勢力內的中堅，所以在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九項法律方面第二款，正式通過女子有繼承權，根本推翻那專爲男子利益而設立的不平等底法律。這種精神的表現，不但是中國新生命的曙光；實在爲人類新生命的一大開展！

(一) 繼承的意義與主體

繼承在宗法觀念下，完全爲宗祧繼承；而宗祧繼承，又完全爲男系血統底繼承。所以一個家庭裏面若無男子，雖有女子十人，必定另外來一個嗣子或養子，以承宗祧。這是舊話。現在便不該作同樣的解釋，

因爲繼承法草案上確實載着「本草案不惟未明認宗祧繼承之制，卽凡用語遺詞有迹近默認宗祧繼承之存在者，亦設法避免。以是繼承云者，在本草案上，純屬遺產歸屬問題，與所謂宗祧問題，了無關涉。」一段話。我們雖不敢對於。那上下其手底「未明認宗祧之制……迹近默認宗祧繼承之存在者，亦設法避免……與宗祧問題，了無關涉。」消極底雙關語，表示十二分底滿意，——因爲如此，何不爽直說絕不承認宗祧之制……絕對廢除默認宗祧繼承之存在的殘迹……與宗祧問題，義不兩立呢？——但是在確定繼承的意義的時候，其必爲財產，而非言宗祧則無疑。承認宗祧制與不承認宗祧制，乃是絕對相反底兩個意思表示。宗祧主義與非宗祧主義，斷不能估據同一底空間與時間。何況在講法律，豈能說某甲犯法，卽可不受法的處分？法律原有一種最強力，除非在特種底場合，決不容別底力量來變更他。法律本身從始就帶着決然不事猶豫底性質，是是非非，萬無亦是亦非，或是或非的道理！如果以宗祧之制爲反革命精神底遺毒，何惜把他一刀剷除！「設法避免，」不曾宗祧之制，依然存在，而神聖不可侵犯。「與宗祧問題，了無關涉，」何異宗祧，儼然尙成問題？至於「未明認宗祧繼承之制，」大概已「默認宗祧繼承之制罷！諸如此類，我們不得不引爲中國文學的玄妙；同時，更不得不以法律多舛底途途，歸罪於文學底吞吐。

繼承的主體，究竟是誰呢？繼承法草案說明書上說，「繼承云者，在本草案上，純屬遺產歸屬問題……，」那末有權利和能力取得這遺產的，便可爲繼承的主體。男子與女子，只要同爲被繼承人的直系卑親屬，親等遠近相等底直系卑親屬，就應該爲相等的繼承的主體。繼承法草案所列五種繼承人——直系卑親屬；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都，具備取得繼承權的第一個條件——權利，卽與被繼承人有親屬的身分關係。取得繼承權的第二個條件——能力——那不過是第一條件的附屬問題。如繼承法草案，通則第四

條上所說，廢鬼即有繼承之權。胎兒并無掌管或處分遺產的能力，然法律上原以前者爲重，因而推定其有能力。這段最緊要底注意點，在繼承的主體，不分男女。直系卑親屬即子女，或孫子女，外孫子女；配偶即夫或妻；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五種繼承人，男女對待，總位似乎均等了。不過在親屬間稱呼尚未變更以前，與祖父母立於同一地位的，固然還有外祖父母，於此不覺厚於父之父母，而薄於母之父母，難免女生外用底譏怪人，而平等底精神，也因此功虧一簣了！

(2) 法律上底女子繼承權

我中國社會複雜，法律又不完備，在遞清，國人對於法律一項，才慢慢地加以注意。但是注意的結果，不過出了無量數底制例，以濟那殘缺多病底法律。現在一切雖按着男女平等底原則來重新規定，無如女子不得享受繼承權，數千年來習俗相沿，已幾爲自然：一旦反其道而行之，不特獨爲繼承主體底男子，強者怒于言，懦者怒于色；就是新爲繼承主體底女子，也將不信其所見，不信其所聞了！不特鄉村中一般非知識階級，惶惶然手足無措；就是都會上那些知識階級，也將愕愕然莫知所云了！今天這裏通電請求解答，明天那裏又通電請求釋疑，弄得最高法院，天天在那裏忙女子繼承權底解釋；而解釋女子繼承權的法會，大有超乎本文而上之底傾向。

解釋，本來在釋明法律的疑難點；其目的的與責任，都以釋明爲止境。決沒有解釋可以變更法律的。不過解釋往往爲原法律的演繹體；因演繹的結果，言語難免增減，出入就在其中了。譬如判例本爲根據法律而產生的一種枝葉，他的範圍，當然限于法律範圍之內。可是在事實上，判例每每有過分地擴大或縮小而陷於變更法律的危機底。比喻法律規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

某甲有魚塘，某乙用拖網竊其塘中的魚；照律某乙爲圖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當然爲竊盜罪，應依竊盜罪處罰無疑。如若那時下一個判例，說某乙因用拖網竊某甲塘中魚，爲竊盜罪，應處某某罰。那末以後某丙，某丁，用旋網，游絲，或撓鈎等竊魚，便可不爲竊盜罪而受處罰。否則，非再出幾個判例不行。解釋含有與判例同樣底骨髓，同樣底靈魂；他縱然以釋明原法律爲範圍，但誰能算定其演繹的範圍，而擔保其不蹈判例的覆轍？

解釋法令與法律有同一底効力。且每因解釋而無形中隱微原法律的色彩。法文本該因解釋而格外清晰；他的本質？猶如幾何學中的定理。同時，解釋取得證的地位，儘可以用不同底方式，來闡明並證出其真意底所在。理論上如此，事實上可不這樣，是什麼緣故呢？因爲解釋這件事，一方面雖認定了客觀底法律，他方面仍免不了滲以主觀底理解。「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希望解釋法律者與制法律者的理解，打成一片，至少非地球上底人們，所應有的妄想罷。理解既不能統一，從那裏昇華的解釋，如何避免得「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底險途呢？作者不憚煩地舉個例子：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九項法律方面第二款——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這裏「女子」二字，明明與「男子」相待立。照男女平等底原則說起來，聽到「女子」二字，絕不應問其爲已嫁未嫁，正與聽到「男子」二字，絕不注意其爲已婚未婚一樣。社會心理本來歧視女子，因此一聽到女子有繼承權而必作已嫁未嫁底分辨，在今日因不能作爲意外；不過最高法院解字第三十四號後廣西司法廳函，「其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方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也不能超越一般：底社會心理，而同樣地固執着已嫁未嫁底舊觀念，實在令人遏不住滿腹底狐疑，而發爲深惜底太息！在後又說「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夫男婚女嫁，乃

最熟不過底舊套，兩相對立，就是初級小學的學生，也知道男婚等於女嫁，女嫁等於男婚。但是這熟不過底舊套，偏偏不會跑到解釋法律者的腦房裏去，怪到誰底身上？——因為理解原來是人各不同底呀！

解釋，——無論他的內容怎樣——其効力因原法律而非強固，恰與判例因原法律而非強固相仿。當判例所根據的原法律沒有變更，或者後起底判例沒有出生以前，那判例的力是非常強固底，並是含有繼續性的。當解釋所由生的原法律沒有變更，或者新解釋沒有繼起以前，那解釋的力也是非常強固底，並且含有繼續性的。

解釋法令的効力這樣大，他的範圍，又非任何力量所能限制，在法律上，固有不容忽視底地位；尤其是女子繼承權，在最近底過去與現在，常因他際遇了生命的危險，在將來與永遠底來日，也許難免與他爭一個你死我活底結局。所以要明瞭女子繼承權，必不能限於法律上底條文與施行細則的探論，並應窮究解釋法令的旨趣。否則，法律上雖云女子有繼承權，解釋法令上偏給你一個反卦，叫你猶如饑饉底寒鳥，望着鶉糠空歡喜呢。大家終未曾忘懷前面舉過的例子，就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高法院解字第三十四號復廣西司法廳函，說已嫁女子沒有繼承權。再看同年五月解字第九十二號復浙江高等法院電，「……查第一點應分別情形解釋於下（甲）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產，應認為個人私產。如出嫁挈往夫家，除妝奩必需之限度外，須得父母許可；如父母俱亡，須取得同父兄弟同意。（乙）女子未嫁前，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此項遺產，自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至此外承受之部分，如出嫁挈往夫家，除妝奩必需之限度外，仍須得嗣子同意。如嗣子尚未成年，須其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未嫁女子，也沒有繼承權。繼承的結果，就是把財產的所有權移轉。換句話說，就是將被繼承人的財產的所有權，移轉與繼

承人。所謂「所有權」，「包括」收益，「使用」，「與」處分「三種意義。女子繼承後，收得財產的所有權，當然有自由「處分」其財產底權利。據電中的話，顯係女子沒有自由「處分」其財產底權利。沒有「處分權」那裏是取得所有權的結果？財產的所有權沒有移轉，還算繼承的結果嗎？這樣一步一步地推究上去，滿盤棋局，已與黑白一般底分明！——什麼前身；什麼背境；什麼矛盾；什麼狼狽；都非我們思想的空間內所應予以一髮底容身地——但是，法律的威信，終不該以別種底目的來犧牲。老實地，痛快地，說一聲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沒有繼承權，不是光明得多麼？

從以前兩個例看來，解釋非但不能闡明原法律，實有危害原法律的本旨而適得一反比例的險性。民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許多解釋，雖已經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司法院的統一解釋法令全盤更正；實際上又有十八年五月十五日通令施行的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作為挽救；然而過細地計算起來，從最高法院誤解女子繼承權那天起，到司法院新解釋頒布前一天止，其間已嫁女子因爭繼承權而提出訴訟的，必不在少數，現在雖可照施行細則而實行其追溯之權，然而女子早已受了當時敗訴的種種不利益——既非在追溯範圍之內，自然成為永久底偏面底損失！新解釋已經重新論定女子繼承權，我們認為他不過揭示了女子繼承權的真意義。法律！義應為真理本身——決不能只為揀選以色列人底耶和華；而必顯現他底真身，今日女子，認為解釋足夠周旋了女子繼承權的問題；忠告骨梗在喉底人們，在疑問號未曾透出頭頂以前，虛心地自問一聲：法律所以保護男女兩性的法益的，我們聽了女子繼承權，為什麼「肚裏打疙瘩」呢？

新法律創立以後，凡與他抵觸的舊法律，便歸廢途。新解釋創立後，凡與他相抵觸的舊解釋，也同樣地作為無効。民國十八年司法院關於女子繼承權的新解釋的總布，明明置民國十七年最高法院許多舊解釋

於廢途。因爲兩者抵觸底程度，如南北極一樣底厲害。這一點是人人應有底常識，尤其是身爲裁判主體底法官所必具底知識。所以在司法院新解釋已經頒布以後，若有法官仍行用以前底舊解釋：作爲裁判女子繼承案件的依據的，在普通理論上說，是不懂法律：在法律方面說，是違法。因法官的沒有法律知識與違法，不但當事人屈受不公平底裁判，簡直是國家不能使人民的法益有所保障，而貽司法上的一極可恥底污點！如去年九月七日濟南地方法院因錢瑞智爭繼承權案，分用十七年最高法院第九十二號的解釋！論期間早已在新解釋之後，何濟南地方法院的法官們，還未曾聽到呢？如推事先生們『未之聞也，』那末至少是時代落伍：否則，知有新解釋而不知廢止舊解釋，便連普通底法律知识也沒有：再不然，明知之而故犯之，更不可原諒了。在法律上言，無論任何一種，都是違法！在這種情形下，當事人因可以上訴表示不服，不過法官可以這樣從心所欲，藐視法律，恐怕非司法上幸榮底現象，更非革命後底司法，所所應有底現象罷！凡有血氣心肝底人，必將與作者同聲作左列底希求：

(1) 司法院的新解釋，已經把女子繼承權的真意揭示希望不再看見請求釋疑與解釋的函電馳驟，拿女子繼承權來誤辨曲解！

(2) 新解釋既出，如有依舊行用與他相抵觸底舊解釋，司法當局爲維護法律的成信與保存國家的人格計，對於該法官等，應加相當底處罰：以杜來者！

施行細則爲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而頒行，已嫁女子尚可追溯，未嫁女子，因不生追溯問題更無待言了。繼承法草案內一切規定，並未分男女底不同，男子既不分已婚未婚，女子自亦不分已嫁未嫁。不過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許多解釋，已經把女子分爲已嫁未嫁，所以才有這次專爲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的預行。我們欲洞察一件事，必須把當中底隔膜移去。故下列幾點，實有提出與希望其移去的必要。

(1) 施行細則第三條「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施行細則公布的日期，爲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前項請求的時効，當以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爲滿期。故此六個月底期限，積極方面，爲迅速了結已嫁女子的繼承事件；消極方面，也所以防止權利狀態常久不確定底弊病。話雖這樣說，我們試從事實上着想，第一，中國版圖之大，交通的不便當，中央與邊土，相去數千里，消息的遲鈍，甚於隔世。在此短促底六個月內，施行細則的遍曉各地，尙且沒有把握，如何能有請求追溯底餘暇呢？第二有知識底人未必都有法律知識。何況女子，連有知識底都等於鳳毛麟角。老實不客氣地說，大多數中多數底女子，還如「問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底一流。已嫁底女子，更似囚徒般底隔膜了世間，如何能於六個月內請求其應得底權利呢？已嫁女子請求追溯的時効快滿了，但誰都相信必有十分之九底權利請求者，連一個字都未曾聽到。他們尙在酣睡，而法律上已認其自由拋棄其權利，豈非太不近理嗎？追溯的精神，如何貫徹得？故六個月底時効，似有變更的必要。

(2) 施行細則第五條，「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與同條第二項，「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對照，不用借又光，便可以看至其間底抵觸。第二項在使女子不爲不當利得，原極合理；惟第一項，在原財產減少底場合，以現有底財產額爲分析底標準，未免使女子受無理底不利益。反過來看，無異使男子爲不當利得。男女仍不能受一律底待遇，這是不妥當底第一點。又如原財產底受分者爲多數，而此多數人財產底減少，數量有

差別時，若依現有額分析，把數人的財產混做一起，再來平均分配，豈不是更不公平了嗎？這種情形，在事實上是很可能而時常發見底，這是不妥當底第二點。施行細則之所以產生，無非爲求貫徹男女平等底精神，這樣一來，必然得一個相反底效果。倒不如以原分析時之財產爲標準，公平得多呢。

(3) 施行細則第六條，「已嫁女子之妝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曾受特別贈與下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婚嫁原來是兩個對待名詞。女子的妝奩起初一看，似乎係父母的贈與，——因爲女子沒有繼承權，藉此以爲調濟——其實不過是與男子的完婚費一類底東西。男女婚嫁所用的費，可分兩類：一，婚嫁前；——男方爲茶禮，請庚，納幣等；女方爲妝奩。二，婚嫁當時；——男方爲結婚當時的一切費用；女方爲出嫁當時的費用。所以妝奩不能視爲贈與，而爲父母對女子出嫁所用的手續費。（父母沒有爲子女婚嫁負擔費用底義務，不過按中國舊習，父母願負此種義務）恰與父母爲男子結婚所用的手續費相同。法律以公平爲主旨，終不能以男子結婚所用的手續費爲父母分內底義務，而以女子出嫁所用的手續費爲父母例外底贈與。妝奩既非例外底贈與重行分析時，爲什麼應該於應得底數內扣除呢？再進一步說，已嫁女子，大多出自舊家庭，舊家庭內對於男女一切底待遇，都大不平等底；如男子受大學教育，女子連小學教育都沒有受；男子受家庭底培植有職業底代價，而女子却沒有這種經濟上底進路。兩相比較，女子已喫了很大的虧。這種虧不能設法補救，那末在可以補救底地方，法律終當至少不去忽視他，刻薄他纔是。所以妝奩費不應扣除。

(4) 施行細則第八條，「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不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此條應用在當事人都同意底時候，原不生問題；男方有現款或財產立時變賣順利底時候，亦不生問題。否則係

一方要求金錢，一方不能爲金錢給付，紛爭便免不了。又因女子的知識淺薄，在分析房屋田地船舶等遺產，價值幾何，每非所悉，無形中必然受欺。至於已嫁女子多離母家別居，以金錢分析爲便利，那末男子的產業在甲地，居所在乙地的也很多，女子何須特殊待遇？我們真正要使男女站在同一條水平線上，必須處處作一律底看待。譬如男子甲，乙，丙，三人分遺產，甲在奉天，乙在廣東，惟有丙在遺產所在地浙江，那時，終不見得因甲，乙，不在浙江而分金錢。財產是任何人所應自由處分的，所以法律可以不必顧慮到這一步，也無須顧慮到這一步。

觀察以上幾點，多少爲阻礙男女平等底原則順利進行的窒礙，也可爲女子繼承權實現上底窒礙。我們必須如此認識女子繼承的一切，進而希望司法當局的寬闊底心地內，有容納此種認識底餘地而加以注意。

(3) 事實上底女子繼承權

女子受過教育底，我們雖不敢肯定地說，不過以普通底觀察，二萬萬人中，至少有十分之九零九是白丁。一字不識，如何知道平等？法律上無論怎樣規定，事實又是一個問題。事實上底女子繼承權，概可從後列幾點去推定：

(1) 從女子自身說起，女子受了幾千年深刻底舊禮教，早不加思索地，低首下心地退到卑賤底地位；仰視男子，敬之如神；覺得宇宙之大，萬物之衆，造物都原來爲男子而創。這樣人占女界中的大多數，女子有繼承權，爲他們所夢想不到底奇聞也，爲他們所不能聞知的。其次要算視男子尊如君王，猛若虎狼底一派；見了男子，聽到「男子」兩字，不寒而慄地生怯，終日葡萄在男子的積威下，過那可憐底生活。他們聽到女子也有繼承權了，雖則敢背地裏歡喜，但那裏敢從如君若虎底男子手中，爭回其應得底權利呢？

這樣人在女界中也不在少數。第三種就是微微有些知識底。處世是如何地困難，經濟的力量是如何地能影響人生，男女爲什麼應該平等，分內底權利，爲什麼應該去爭回，種種問題，似乎使他們底腦筋太勞苦了，所以他們對於這些問題，常常不肯注意。因不肯注意，女子繼承權之有無，與他們就沒有多大底關係了。第四種才是有識有志底女子。但這樣底同胞，幾乎比晨星都難得。女子繼承權是女子應有底權利內之一種，女子去爭，非出於女子的利慾，乃是女子不屈底光榮！總而言之，女子繼承權，因女子本身底種種弱點，在事實上，結果乃等於零。

(2) 從家庭和社會方面說，兄弟對於姊妹，因財產的關係，自然不願把女子有繼承權的消息，廣爲宣揚——因爲自利心是人類底天性。父母素來重男輕女，(凡做過子女或父母的都應該承認這一點。)因爲他們深中了繼香火，防終身底毒，財產已不得遺給男子。法律上明明規定有遺囑者從遺囑，不用說，女子必然受次等底待遇。拋開家庭來說社會，社會是家庭的集團，不來摧殘女子繼承權，已經是上上大吉了；贊助與推進，更不庸說了！最着實地說句坦白話，在今日經濟底世界，無產階級底女子與資產階級底男子，就是相見於正義自身底法庭，也必將因種種原因而敗訴，女子不能單獨跳出這家庭與社會，應得底繼承權，當然也跳不出家庭與社會所予以的打擊。

以上一片話，也許有人視爲近於過激，也許有人評爲過於消極。作者敢以十二分底誠意，最光明底態度，表示並非作者主觀底吹求，實實在在爲客觀底事實所結成的一個最確實底真相。女子繼承權，在法律上既不是十分地可樂觀，在事實上，又是十分地可悲觀；但如果大家能奮鬥到底，最可樂觀底境地，必然登時達到！奮鬥是什麼？一，澈底地認識；二，竭力地爭得；三，努力地宣揚；四，誠懇地互助。女子繼承權的能否澈底實現，且看同胞最後底努力！

婦女運動要素的連環性

鄒 橙

運動是為解決問題而發生的，先有了客觀上的事實問題，再由主觀感覺這問題的存在而必須解決，於是採取一種進行的方針和實踐這種方針和實踐即是運動。換言之，運動有三個要素，即事實的發生，事實的存在，改造的方針和實踐，同時，這三個要素，互相為用，是含有連環性的一種要素，少了第一個要素，便陷於瞎鬧或空想。少了第二個要素便造成隔靴搔癢式的誤用，或盲從，若少了第三個要素，則必造成混亂或紛擾，——婦女運動即是每種運動中，其連環性要素的作用的最具體表現中之一。但最重要的，且在運動中最表現得明顯的，就是說運動是解決問題的手段。這並不是忘去其餘，除視為解決的手段以外。所以婦女運動就是解決婦女本身問題的手段，我們不妨細密地說，由二重道德標準的事實的發生，且因其主觀的存在，而生婦女新性道德運動，由婦女的依賴男子，職業恐慌的事實的發生，再含了其他要素，而成婦女的職業運動，再進而因女子教育的普及——即有婦女教育運動了。現在我把婦女運動的範圍列表如下：

新性道德運動

男女平權運動

小家庭運動

結婚儀式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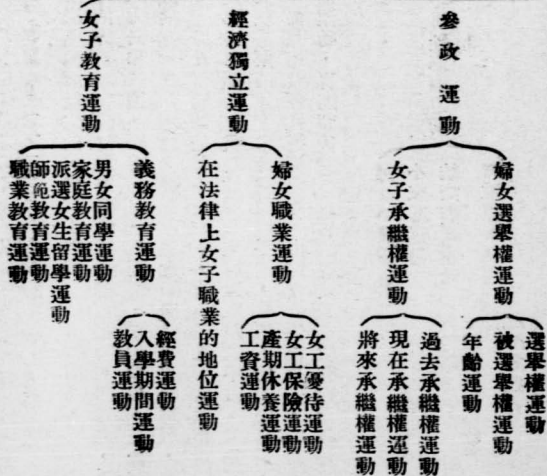
新道德標準運動

戀愛自由運動

離婚運動

婦女運動要素的連環性

婦女運動



婦女動運的範圍，雖然這樣廣泛。但是不論其廣泛，不論其狹隘，這三個要素的連環作用是根本不能忽略的，三民主義具有連環性才成中國恰恰的對症發藥的救國主義，但那種連環性亦不僅是手段間的連環性，也是要素上的連環性。中國婦女運動的一切，無形中都站在這要素的連環性，可是一般人們，都茫然，不然，不知道這要素的連環性，婦女運動四個字，似乎智識界中比較嫻熟，但普通民衆，尚在迷夢中結果，失敗，失敗，最後還是失敗，不僅如此，即奔走婦女運動者，也不留意地去抉出婦女運動的要素和連環性。

也許，閱者以爲我是不切實際的論調，所以關於婦女運動要素的連環性的哲學基礎，論理基礎，社會基礎，經濟基礎，心理基礎，那些稍稍要用思想的探討，都暫避却，不妨把中國婦女運動。因爲沒有明瞭這要素的連環性，以致於失敗，其實例很簡單地很簡單地一述。

我想我們決沒有這樣幼稚的錯誤，如果是有簡直是根本不明瞭婦女運動，譬如有人說，婦女運動在今日北伐完成後，已經早已明日黃花了。不論現在和將來的婦女，都不需要再幹這樣的頑意兒，因爲法律上女子已得到平等的地位，已有財產的繼承權，和男子共分家產，在教育上各大學已實行男女同學，求學的機會均等，在職業上各機關也漸漸使用女職員。在政治上女子已獲得參政權，如女律師女委員。婦女運動當然可以停止。倘使有這種見解，那是錯誤極了！和以前同盟會的會員在民元時以爲滿族推翻，革命已經完成，就可以不革命了。不知推翻滿清，僅僅是民族運動最初的一個開始，不過是一種發動的表徵。這是同樣的錯誤，同時的患着幼稚病。

我以為實際上婦女運動在今日嚴重情形之下。其連環性的了解與實踐更爲重要，非但不能停止，尚須

加倍努力。

文化落後的中國，什麼事情都落人後，婦女運動是社會運動中之一部，全部社會運動在過去都呈着衰落與冷寂的狀態中，自然，婦女運動可更不必說，因此說中國婦女運動在中國過去而有歷史，還不如說中國婦女運動晃着影子，婦女運動是民國革命後的產物，就過去短期的婦運，處處表示不調和的現象，和要素的連環性，實際的不連環，總括過去的婦運，其連環性不顯現有三。

我們不妨先從三個要素單獨立論，當然由這要素為單位，才生出下列不調和的連環性，或簡直是喪失連環性的病態，(一)客觀事實其出發不顯明，(二)主觀的事實的存在力太弱，(三)進行的方針和實踐，是紛亂的并長縮的。單位的本身既如此，而所謂由其單位上所出的連環性，最重要的又如此。他是：

(一)客觀事實既不顯明，即婦女方面有種種值得引起運動的事實，但因為社會的社會力，不重視這種事實——明瞭婦女運動的連環性者，當援引主觀的思維，把事實的存在擴大起來，以引起社會的注意，譬如蓄婢在以前視為富家門庭中應有的氣概，但在主婦運者，當努力宣示此等事實的謬誤，及不人道，應該廢除的，但因為我國主婦運者，恰恰忘了那部工作，致蓄婢制仍然存在，更進又須與第三要素糅合，廢除蓄婢制的法律上手續如何，將來婢女的教育生活，當怎樣具體去解決。這犯這種人權立法該如何地懲罰。及進行的步驟如何，可是中國的婦女運動者，根本不知道這些。——以上是第一種過去的缺點。

(二)雖然有一般人感到婦女運動的需要，他具有第二個要素，即主觀的事實的存在，但他失却了其餘二個要素，對事實的出發點，根本錯誤，譬如娼妓問題，是一個經濟背景的產物，娼妓的發生由於經濟，其維持由於經濟，將來的終止亦必由於經濟，但是一般婦女錯誤事實，認娼妓問題中心是法律，於是拚命

地幹着法律的廢娼運動，終是法律上是禁止了，然公娼少而私娼增，社會暗地裏所蒙底害處，反較前爲甚了。若是失却第三個要素呢？則明知娼妓的墮落女子人格，傷害風化，貽害青年，但沒有進行的具體的方針并實踐的步驟，則簡直是對着病人呻吟哀悲，反藏藥於背後，眼睜睜地看病人的死去，不去救他，是同樣的情形。

(三) 卽有進行的方針和實踐但不曾認清事實，則此種謬誤所生的結果，徒然地貽害一切民衆，中國過去的婦女運動多是如此，換言之，卽戴了有色眼鏡去幹婦女運動，社會主義者，以婦女運動須合乎社會主義，否則寧可不幹，帝國主義者亦如此，以不合他們的主義的婦女運動，亦寧可終止，且或破壞之。——這種因噎廢食的態度，是幹任何運動者所不應該有的，又是具有第三要素，而沒有第二要素時，則必人云亦云地這樣就那樣，那樣就那樣，同時、第二要素中的主觀，並不是偏見，別將他們混在一起，正確的主觀或辨別力是需要的，但偏見却不敢接受了。

或者，上面的探討，尙是太抽象的，則我們更不妨膚淺地把他外顯的狀態來觀察，因爲不明瞭婦女運動要素連環性，中國婦運表示着下列幾種變態的現象，這現象是：

1 沒有中心思想——女學創辦未久，教育尙未普及，卽使在受過教育的一般智識份子中，能澈底瞭解婦運的意義及需要，爲數不多，所以參加運動者，多是人云亦云，隨聲附和，以致過去的婦女運動少有中心思想，不知道究竟鬧些什麼，有人說，中國的婦女運動是瘡疾式的，確乎不錯，——因此今日主婦運者，明日已是反婦運，今日之贊成者，卽明日之破壞者。

2 太重感情——據心理學觀點上立論，女性的感情較男性緊張及易被動此話也不是毫無根據，但是真

實地幹婦女運動者，可以用理智戰勝感情，使感情爲理智的僕人。至於過去幹婦女運動的人，雖有先知先覺的份子，但是有許多是因爲朋友面情，或勸告的原故，而去幹婦女運動的人，確爲不可掩的事實。

3 團結的不堅固——團結的不堅固，是中國人民普遍所缺乏的，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中，處處以中國人民少有團結力爲憂，希望由家族觀念，進而爲民族觀念，而婦女受幾千年舊禮教的束縛，向來以「各人自掃門前雪，不顧他人瓦上霜。」爲無上之德，那裏還談得到團結呢。同時還以爲幹婦女運動的人是喜管閒事，甚至任意漫罵，既有這種情形，婦女運動如何能夠成功？

4 少謀婦女本身的利益——我國婦女因智識的幼稚團結的不固，一切婦運都很短促，然而在過去短促的婦女運動中，多重於政治，少重於本身利益的事業，以致不能引起普通的一般婦女的心理上的同情，和實際的協助，以爲幹婦女運動的人是了不得的人，和他本身不生絲毫關係，婦女運動，被婦女參政運動這樣狹隘的名詞所制限，因此在這樣情形之下，婦女間遂起了一層隔膜。

5 遲鈍的目光——國家有他的特殊情形，家庭亦有他的特殊情形，不要看人家如此，我們也如此，我們如此，人家也如此，但一般婦運者，縛於成見，却專以一己的思想推視他人，或者不觀察本國的情形，偏要專拿他國的情形爲模範，如果中國女子離開本國的情形和實際需要相違反，則其結果，不但無效，反增加痛苦。

6 不注重農工的婦女——婦女因社會經濟組織的變化，再不能被禁錮在家庭之內，而作家庭的勞動者了，同時在現在中國的經濟組織下，中國的婦女多聚集於城市，或散佈農村間，以求些進款，助家庭的不足，并且農工階級的婦女，在中國婦女中要占大多數可是，我國婦運者，卻輕輕地把他們忘却，婦女運動

似乎是以智識階級立論的，正如時髦女子的裝飾品一般。

由上述的幾種缺點看來，中國的婦女運動是還沒有到相當的程度，然女界們欲恢復自己固有的權利，而達到『自己解放』的目的，尤非自己醒覺奮鬥不可，因無論那一項運動，都必由鬥爭而後有真的解放，這已成爲世上的公律。欲得成效，本目的形勢，非先明瞭要素的連環性，并循着連環性去做。不過婦女運動鬥爭的目標，并不是以男子爲對象，更不是要女子的權利高於男子，無非是求男女的權利待遇一切平等，女子有機會得徹底地爲本身謀幸福，同時，婦女的幸福，將來必造成國家的幸福。

總之，在現今中國談婦運者，首宜明瞭婦運要素的連環性，要素是什麼呢？——他有三點，就是要客觀事實的發生，主觀事實的存在，進行方針和實踐。

什麼是要素的連環性呢？——

客觀事實的發生後，須有主觀的事實的存在，并進爲通盤的進行的方針，和實踐。

有主觀事實的存在，但必須清晰地客觀事實的存在及進行的方針及實踐。

有了進行的方針及實踐，但決當先有客觀的事實的發生及主觀事實的存在。

十九，二，四。

翁姑兒媳的倫理觀

毅 韜

翁姑兒媳的關係，在中國倫理上，發生了重大的糾紛。雖然舊法律與舊禮教，用全力維持，但因爲這種關係過分不自然的原故，始終不能像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夫婦，朋友等發生慈孝，友愛，敬慕，互助的美德。兩性的結合，本是一種絕對自然的結合，自女性被男性征服了以後，買賣婚制因之發生，女子之爲人妻者，形同財貨，對於夫之家族，如同奴隸對主人一般，任人驅使，任人責罵。受舊禮教壓迫最深的，要算舊家庭中的兒媳婦了。性強一點的女子，稍有抵抗，甚至喪生或被休棄。性弱一點的女子，祇有勤儉謙恭謹慎而盡他奴隸的責任。在忍受不了時，也就到了喪生的頭上去了，有自殺了，啊！這是何等的慘痛喲！

五四運動以後，舊禮教崩潰，作兒媳的，漸有不與翁姑同居的趨勢。國民黨統一中國以來，更以男女平權爲鵠的，受過教育的女子，多與愛侶組織小家庭，對於男子的父母，決無片面義務與責任，根本上打破翁姑兒媳的不自然關係，這不能不算是思想革命的成績啊！

青年男女結合後，各離別其父母，自組小家庭，這是時代的趨勢，也是人情的需要。因爲人類是進化的，老年人與青年人的思想自不相同。以不相同的思想相處，必致發生許多思想上的衝突另組小家庭，可免去因思想衝突所發生的一切惡感。但是，青年人祇圖自己快活，而不顧父母身心的安全與愉快，未免有乖孝道。青年朋友受了共產黨「非孝」邪說的迷醉，多不關心於父母的一切，這是萬分不人道的行爲。每一個人，對於人類多少總有些貢獻，至少他生了子女，也算一種貢獻。到了老年的時候自應享受人類的安慰

。在人類中最能安慰老年人的莫如其子女。所以孝道，無論在新道德與舊道德中，都有保存的價值。既然要保存孝道，子女自然應當孝敬其父母，根據兩性互助的原則，女子對於男子的父母，男子對於女子的父母，都應當相當的孝道。翁姑兒○間不自然的舊關係打破之後，應當有一種新關係建設起來，這是毫無疑意的。至好的朋友，對於彼此的父母，都應當一種相當的孝敬的義務，兩性的結合比朋友更進一層，對於彼此的父母，更應多進一點孝敬的義務才是。所以女子對於男子的父母，根據朋友間對於彼此父母安慰的原則，應當相當的孝敬責任。雖不同居，對於老人的物質生活，應督促着男子供給，以養其身心，應時常帶着子女到老人處相聚，表示天倫之樂以慰其心。務要使老人身安心怡，以終其餘年爲是。男子對於女子的父母，亦應如是。兩性結合後，因爲女子要擔負教養小孩子的責任，生活上物質方面的擔負，男子盡的責任較多。那末，對於女子父母物質方面的供給，男子亦要多盡一點責任；女子富於情感，心思細緻，善體貼人，對於男子父母精神上的安慰，也應多盡一點責任。能如此，在父母方面，雖缺少了一個奴隸式的兒媳的待奉，但可得着親生子女及女婿的孝養。在兒媳方面，雖不像奴隸般的那樣待奉翁姑，但在精神方面亦可給一部分的安慰。是則父母雖不與已結婚的子女同居，而所得的安慰與幸福，或可較前的爲多。這就是新道德比舊道德合於人情而倍加增進人類幸福的地方。以上是婿和媳對於妻父母及翁姑應盡的義務。至於妻父母及翁姑對於婿媳，亦應像對於子女的朋友一般。不可過事苛求。子女對我盡孝養的責任，是當然的，婿和媳對於我的孝養，當看作情義的，應很客氣的接受。北方俗語有一句話，「待我好是情義，不待我好是本分。」翁姑與妻父母如果持這種態度，應付媳與婿，自然是快樂多而痛苦少了。在舊道德中，妻父母對婿是很客氣的，實行起新道德來，婿對於妻父母，更應較前多盡一點敬意，自無問題。惟有翁姑

對於兒媳，向來視同牛馬般的奴隸，言詞上，態度上，難免仍存已往的因襲觀念，那末翁姑兒媳間的感情，恐仍難融洽，這全在翁姑好自爲之。須知兒媳是兒子的關係人，與兒子的父母的關係是因愛你的兒子而於其父母，對於所謂翁姑者，並無直接的義務。而且是相對的，男子對於妻父母盡了相當的敬意，兒媳對於翁姑才有孝敬的義務。所以現在的父母，應當看清楚，慈愛施於子女，並未施於兒媳。所以對於兒媳，萬萬不可苛求，以免失望與痛苦。

總起來講，父母對子女既是慈，子女對父母則應孝，這是應當承認的。至於翁姑及妻父母與媳與婿的關係，應以朋友間各對於彼此父母所發生關係的原則，再進一層發生關係。因愛而結合的男女間，各應因愛對方而孝敬其父母。父母方面，亦應很客氣的接受這種孝敬。對於兒媳，不應仍存因襲觀念而過事苛求，這是建設翁姑兒媳新關係必要條件。

翁姑兒媳，妻父母子婿，這些名詞本不適用，但因一時想不起適當名詞，姑用之。

作者附誌

有懷故校

湘碧

故巢不可尋。振翻上雲陰。人去空樓月。潮歸大海音。冰天惟雪意。落木有春心。一別仙山後。清風入夢吟。

踏月披霜千里歸。征袍解却換萊衣。何當快舞兼濃醉。不辨花飛與雪飛。

贈鄭懿文

師梅館主人

廣文不作板橋死。三絕于今屬女兒。自是傳家衣鉢在。居然巾幗壯門楣。

嬰兒心理的訓育(七)

諶小荅譯

第四章 暴躁心理及其管教法

兩個小孩子在爭一個口琴。兩歲的吉梅喊：『是我的，不是你的！』碧娜年歲大一點（四歲）從吉梅的手裏將口琴奪了過來說是他的。兩個小孩吵起來，大的勝利了，得意洋洋。小的吉梅氣得發昏。

母親來了。伊自然想要用種種的方法來評判這一回的爭吵。但是伊的努力多歸失敗。譬如伊如果打碧娜一個耳光，責他不應該從他的弟弟手中奪取口琴，碧娜挨了打自然急得要哭，這樣一來，也許就種下了伊的大孩子卑怯的毛病。同時他又可以將吉梅抱到懷裏同他親嘴給伊正在發怒的孩子一點安慰，這樣又給吉梅的發怒加了一陣保障。

假如伊是一個聰明的母親，伊便早已預備下了防止這種爭吵發生的方法。伊的小孩子年歲既如此相近，伊所買的玩具必是兩個小孩每人有一件的。當發生了爭執的時候，趕快將其他一件玩具拿給他們嚼，將所爭執的一件也拿到手裏，說明每人祇應該有一件，在失敗者停止哭了一刹那分給他們。於是兩個小孩必然都有一種滿足希望的高興。

大的固然不應該打罵，小的也不應該責講的。小孩子看見了他心裏所喜歡的東西要去動手完全是一種自然的心理。吉梅看見了碧娜手裏的口琴也是想要奪取的。惟有我們曾經嚐過父母親或者社會上的苦頭的才知道不去勸禁止動手的東西。假如我們能將碧娜的玩具上通過電流祇有碧娜自己能夠玩，吉梅動手就會

觸電，才能阻止吉梅不去動碧娜的玩具。可是事實上那能這樣奇妙呢？兩個小孩子爭執玩具一定免不了要爭吵，大而強的一個會想法干涉阻礙年歲小一點的行動。他雖然不弄得他有疼痛的刺激，他的行動一徑阻撓就會引起暴躁的脾氣的。

這種阻撓動作的刺激對於初生的嬰兒也是以發生暴躁回應。他們被人捉住了手足，用不着去學習抵抗的方法也自會知道掙扎。我們在試驗初生嬰兒眼球活動能力的時候，曾將嬰兒的頭捉住，看他是否能夠不轉動他的頭用眼珠找到光線的來源。這個試驗是在黑屋子裏面舉行的，將小孩平輪在一張簾子上。在他的頭上面懸一盞能以左右移動而很小的電燈光。用手將他的頭穩穩的捧住使他不能動轉。手和頭皮中間有一束棉花隔開使兩下不相接觸。我們雖然小心着用很小的力氣來捧住了，可是稍施壓迫他就哭起來，如再不鬆手便立刻暴躁起來了。

捉住手脚也會發生同樣的情形。在這種試驗中，每一次都從未用力達到使得他們痛的程度。他們被捉住了，起初掙扎，繼而就哭起來了。如果我們繼續捉住，他們一張嘴張到極大，呼吸停滯，連聲音都哭不出來。一身挺直，臉上發着紫光。這算在試驗中一種新的習見。暴躁的脾氣在初生的嬰兒就會有的，祇要阻礙他們的動作便會發生的一種回應。就是說，在這種感情作用方面和恐懼心理完全是一樣的情形。我們曉得第一次恐懼心理的回應是由於鉅大的聲響和失却依靠。而此地所發見的則為暴躁脾氣之發生由於捉住了小孩的頭部和他的四肢。

這種暴躁的脾氣也是很難得訓練使他沒有的。我們可以在馬路旁邊看見那些擠在一堆讀騎上所貼報紙的人們，常常因為阻礙了視線，蹣了腳趾，擠住了胳膊以至於爭吵打架的事情。和一個人祇縛住了手脚或

者被關在一間小屋子裏面掙扎的樣子。如果你想看見成年人的這種反應，祇要走到一部人多的電車裏面去使勁擁擠，所有的人都會表示不高興的。

在初生的嬰兒，每天都有許多次引得他急躁的機會，如給他穿衣，脫衣，換衣，洗澡等事都是每天必辦，稍一不慎，就會惹得他不高興起來。近代嬰兒的衣服式樣又特別的不好，好像是專為引動急躁脾氣而製造的。洗完了澡以後常常將一條毛絨毯裹在小孩子的身上。汗衫的衣袖是很小的，穿的時候往往將小孩的小腕弄的不舒暢。尿布濕是一件束縛小孩的東西，他的兩條腿因之不能自由的動作（在初生一歲半的時候）現在一般小孩所穿從頭上套進去的衛生衣很是流行，其實非常令人討厭。給他穿上鞋子以後，又往往在衣裳外面套一件很厚的毛織緊身。如果小孩要到外面去，還要加上一件有袖子的外套。小孩子漸漸長大一點，這些毛織品却更見小起來，因為常要落水洗的原故。於是給小孩子穿衣服成功了一種特殊的技藝了。讀者要明白我并不是絕對反對毛織品；這種東西保衛小孩子的體溫是很有益的。我也并不是要提倡小孩服式改良。我祇是告訴大家在試驗中發覺了這種樣子足以養成小孩急躁的脾氣。

以上所講的僅僅是急躁脾氣的來源。在前章書裏面我們所注意研究的是家庭裏面養成恐懼與愛情心理的情形，我們在家裏往往不知不覺的養成了小孩子們許多恐懼心理以至他將來到社會上成功一個怯懦的人。這種人的怯懦心理我們叫他做『有條件的。』

暴躁的脾氣一樣可以這樣養成。我嘗試過一個小孩，從他生下來的那天起就多方束縛他的動作。我嘗捉住他的兩隻手直等他屈強抵抗而後止。又會將他的身體搖動，有時還箝住他的鼻子。我這樣玩弄他過三四回，以後他祇要見了我就非常生氣。我不再束縛他的手也是這樣。這就由於條件的暴躁脾氣業經養

成的原故。在這個試驗以後的兩個月內每星期去看他兩次，試驗我離他多莫遠的距離就能夠引動他的脾氣躁。我發覺我不能站在離他面前十尺以內的地方。在十尺以內他看見我便立刻生氣起來。你看小孩生氣的毛病是多麼容易養成。最初祇是由於我阻撓他的動作，以後則祇要看見我就如同是我已經阻撓過他的動作一樣的生氣了。

用這個方法我們可以使他對於任何物件都生氣。祇要在他看見這件東西的時候我們去束縛他的動作就夠了。試想多少人在家庭裏面是這樣養成小孩生氣的毛病的。那位經我們養成了愛生氣的小孩直到他離開我們的試驗室以後還是這樣愛生氣的。

你們想想自己家裏面有否這樣情形呢？普通的褓姆（有許多就是母親自己）多半不十分小心，也不知道伊們。這樣做了有甚壞處，常常很浮躁的給小孩洗澡，打爽身粉的時候將兩條腿分開很寬，拭水的時候使勁扭他們的手腕，甚至常去玩弄他們的耳朵和鼻子。尤其令小孩容易生氣的在給他們亂七八糟的穿衣。這樣一來，這個小孩子不僅討厭洗澡，而且討厭這位給他洗澡的人。早起穿衣和臨睡時脫衣自然也容易有同樣的情形。有許多母親很小心給小孩辦這些事，一旦換了褓姆便隨伊自己怎樣高興去弄。這便是往往許多小孩子見了褓姆就生氣的原由。

祖父也是這樣（父親也常這樣），喜歡逗弄小孩子引得他們不高興。許多年老的孤獨者最喜歡引得小孩子生氣。如果他看見小孩子不去理會他，更要將小孩強迫的抱了起來玩弄一陣才放手。這樣有過幾回，這個小孩看見他祖父坐在一個地方必要繞道躲避不使他看見。遂致永遠得不著親近的機會，一旦見了面更是隔膜得很。這種人却還要說：「這個小孩毫無禮貌。一點也沒有感情。這都是母親帶得不好。……」你想要

強迫一個小孩子在這種待遇下發生感情，是多麼困難的事情。他們愈想去強迫小孩對他們發生感情，結果愈離他們的希望愈遠。這個小孩以後祇要看見了一個言語相貌像他祖父一樣的人就躲藏得遠遠的。他如果長大了會說話就會在這種待遇的時候說：「走開，我不喜歡你；我不願意同你親嘴，我也不要你抱。」

這種條件很容易養成。所以我們在讓小孩見着陌生人的時候要非常留意。我們常聽得小孩子說：「我不喜歡那個人，」「我見了他就不高興。」要曉得他并不是生出來就和某人有什麼宿怨的，祇是養成了對某人或某種人的厭惡心理就是了。

假如我們在家裏面小心的留心着，就可看出小孩子的感情生活是受着複雜環境的影響的。厭惡和暴躁的毛病時時刻刻都有養成的機會。試拿幾件事來研究一下。

我常常被人請去研究不好好吃東西的小孩的心理。看見這樣一種情形：一個三歲美麗的小女孩每當吃飯的時候要家裏面所有的人都陪着伊。他們請我想辦法。我起先在一個門縫裏望着伊吃飯。這個小孩子是常常在伊的遊戲房裏吃飯的。這間屋子裏面陳列有五百多件玩具。褓姆是一個年老而愛多事的人。伊好像曾經養大了許多小孩，自命對於帶小孩有經驗的樣子。

食物端到了小孩子的面前，這位自命不凡的褓姆開始擺弄伊的本事：「我的好寶貝，你看今天晚上的飯菜是多麼好！又有珍珠米又有牛奶。你今晚一定能像一個好孩子那樣吃飯的。是嗎？」

這孩子似乎受了伊的鼓勵吃了兩調羹。第二調羹飯放到了口中去的時候，伊便將調羹舉了起來，望着伊的那堆玩具喃喃的自己對自己講話。褓姆將調羹奪了下來舀了一調羹飯塞到小孩的口中，并且這樣說：「你真是一個壞孩子。你還不快點吃，媽媽就要走開了」。小孩子接住了這一調羹飯，得了一句「好孩子」的

稱贊。這個小孩子自從吃飯以來都是這樣的。這個樣子，伊一頓飯吃過一點多鐘自然不是奇怪的事情。你們以為小孩在吃飯的時候想到別的事情是奇怪嗎？

這種同樣的事情是在許多家庭裏面看見的。我對於這個小孩的父母親建議完全改變伊吃飯的方式。將那位老保姆辭退，另雇一個不會和小孩講話的人來并且囑咐伊在吃飯穿衣的時候少同小孩講話。我又要他們讓小孩一個人在飯廳裏吃飯。同他們講好如果小孩子不接受這種新的辦法因而生氣的時候便將伊放到伊自己房裏等他去哭，大家都不要去探他。等伊氣平了又再讓伊吃飯，如再不好好的吃，索性讓伊餓一頓。後來我又讓伊母親離開伊到別處去一個半月。

照這樣的辦法，竟得到一個很快而圓滿的結果。

自然，當你想要採用這種方法以前，得確實知道你的小孩是否有病。同時，你不能讓他一連三餐不吃飯。你應該請一個大夫來證明一下，不過你應該注意你請的大夫是不是一個懂得兒童行為學的人。因為現在社會上還充滿了思想頑固的守舊醫生呢。

(未完)

集南翁句寄甄陶先生梁孟

輪圍肝朋爲誰傾。裘馬空餘感激情。怕到旗亭重賭唱。欲酬琴價待誰評。閒看山色留殘照。
酒次哀絃出變聲。百疊鄉心開雁過。懷人天末暮雲橫。

我創辦成年婦女補習學校的經過

峙山

婦女目前的緊要問題，便是增進婦女的知識技能。知識技能如果能與男子平等，一切都不成問題。現在婦女的平均知能，的確比男子低，所以今後的婦女運動，應集全力於增進婦女知能的工作。欲增進知識技能，自然是非從普及教育入手不可。除多多設立國民小學以收容學齡幼女外，對於幾佔全數的成年失學婦女，更應設法救濟。所以多多設立成年婦女補習學校，實在是今後各地婦運團體急不容緩的工作。在民國十二年到十四年中間，我曾同幾個熱心婦運的同志在天津創辦了一所成年婦女補習學校。茲謹把二年間所得的經驗和經過的情形寫出來，以供熱心成年婦女補習教育同志們的參攷。

「五四」運動後，一般青年的思想起了重大變化。舊式的婦女們，已結婚的，多被他的由舊而新的丈夫遺棄；已訂婚的，未婚夫亦多提出退婚，於是舊式婦女遂起了恐慌，覺悟到非求得相當的知識無以自衛。我們爲適應這般失學婦女的需要，才創辦了一所成年婦女補習學校。希望把成年失學的婦女，在能力方面造成獨立謀生的技能；在思想方面授以新婦女應有的思想，以適應新環境而求得幸福的生活。

最初我們借用了某紳士的三間平房。以兩間打通了作教室，以一間作教員預備室。向朋們捐了百五十元作開辦費，買了三十套桌椅，一塊黑板，一張書桌，於是規模初具了。我們又找了幾位經濟充足而又同情成年婦女補習教育的士紳作我們的名譽校董，每月請他們担任十元或五元的常捐，於是我們每月有二十元的經常收入了。我們開始招生，居然坐爲之滿。而調查請求入學的婦女，多屬小資產階級，於是我們決定了每月收一元學費，一年分兩學期，每學期收六元。每月有五十五元的經常費收入了。我們決計請最

有學識最有教授經驗的女教師担任功課，我們經濟雖非常的困難，但仍以最高的薪俸優良的教師。因為年長失學的婦女，求識的欲望很高，而天資聰明却很少。（大概是年長記憶力減退一方又要操持家務的原故。）所以非優良的教師，無法應付。我們規定十五歲到三十五歲為學生的合格年齡；每天下午一點到四點為授課時間。因為成年婦女多數要處理家務，事實上不能全日求學的原故。功課以國語，筆算珠算習字，常識，唱歌為主要課程。我們規定一年半授以國民學校前期的教科書。是為乙種畢業。而使其有讀書，看報，寫信，記賬的能力。在常識一課裏，多作灌輸新思想的談話，以期喚起其思想的覺悟。乙種畢業後再繼續讀一年，可授完國民學校後期的課程。但較乙種課程加多珠算鐘點，及商業簿記的課程可是甲種畢業。這樣經過半年以後，成績很好。我們辦成年婦女補習學校的興味因之增高。第二學期，我們每月用八元租了三間房。分上下午兩班授課，午前九點到十二點，為甲種授課時間，下午一點到四點，為乙種授課時間。又請一位担任甲種課程的教師，由我們創辦的幾個朋友分任珠算，商業簿記，常識等重要課程。共有五十幾個學生，每月開消七十元至八十元（我們幾位創辦人担任課程是純盡義務。）除學費收入外，尚欠三十元左右。彼時我們幾個朋友都在作小學教員，本身每月的收入祇有三十元，所以學校經費支絀時亦無墊補的能力，專靠向外募捐支持較感困難。這樣維持了二年半，甲種有兩班畢業生，乙種一班畢業生。甲種學生中，居然有幾個能充商店店員。珠算很熟習。後來因諸友四散謀生，我自己又為病魔所累，經濟方面又非常困難，遂於十四年底宣佈停辦了。

現在，教育部以及各省教育當局，多注意民衆教育。各婦女團體，亦多設立成年婦女補習學校。我以為有經濟能力在各黨政機關服務的女同志，應盡力協各婦女團體，共同努力於成年婦女補習學校之設立。

譬如集合十位每月有六十元以上收入的婦女，每月任五元或十元以及十五元的常捐，每月大約可得五六百元；以現在的活程度，每月向每個學生收二元學費並不為多。至要有經濟困難者減半或免費的規定以事救濟就成了。因為不能出學費的婦女，家庭多半不用女工，根本就沒有求學的時光。就是不收學費，他們也不能來讀書。所以無妨酌收一元至二元的學費。假定每班三十人，（分上下兩班）連常捐每月可得二百二十元的收入，足夠一切開消了。以十二個（兩教師在內）先進婦女，可以救濟五十個成年失學的婦女，何樂而不為？至於黨中先進及黨政當局的夫人們，如果肯協助成年婦女補習教育，那就更易於舉辦了。先進的姊妹，共同努力吧！謹將設立成年婦女補習學校的幾點列後以供採納。

一、教員必須請富於教學經驗，常識豐富，品學優良眼光遠大的教師擔任。教師的生活費要比普通的小學校稍豐，方能收得良好效果。

二、每日授課至多不得過三小時，且在午後為宜。時間過長，有礙於成年婦女家庭的工作，為事實所不許。

三、每週可授課十七小時——因禮拜六授二小時——國語應佔八小時，綴法佔一小時，算學四小時（內有一小時珠算），常識（或談話）一小時，黨義一小時，唱歌一小時，習字一小時，一年以後，綴法改二小時，習字在課外練習。乙種畢業升入甲種時國語可減去二小時綴法改為一小時添史地講義一小時，增珠算一小時，商業簿記一小時。

四、常識（或名談話）一課內，應以討論家庭教育，婦女問題，講述社會狀況，世界大勢，為主要教材，以促其思想之覺悟。

五、程度，在文字方面，甲種：須授以完全國小校畢業之程度，珠算程度且過之，以備在商店服務；在思想方面，應使其明瞭本黨主義，婦女地位，社會狀況，及世界潮流之大概；在能力方面，應使其獲有看書，寫信，記賬，改良家庭生活，教育子女，行使四權之能力。乙種：在文字方面，應使其能寫信，看報；在思想方面，應使其明瞭婦女之一切地位，及本黨之一切設施。

以上所說的成年婦女補習學校，是一般的成年婦女補習學校。此外更應設立農工成年婦女補習學校。農業婦女補習學校，應在農事清閒的時候，如冬與秋末春初之際。女工補習學校，應在每天放工後，大概以晚七時以後為宜。課程應以國語唱歌，談話為主。除國語外，其餘一切常識，黨義等應授的知識，都在談話時講述。農工成年婦女補習學校，不但不應收學費，而且應由學校供給書籍筆墨等用品。因為農工婦女的經濟是很困難的。每天授課時間以二小時為宜。應採半小時授課，半小時溫習的方法。因農工婦女家中自然沒有女僕一類的幫工，所以非常之忙，回到家中心恐怕沒有溫習功課的時間，所以應在學校內由教師指導着把新受的功課理好。例如第一小時授了一課國語，第二小時便由教師監督着，把生字寫熟，課文讀熟，以至能講，能默寫為止。能如此方能授一課，得一課。不然，授完了沒有溫習的工夫，今天授了明天忘了，那就徒勞而無功了。所以農工成年婦女的補習學校，在教學上應注意這一點。

當訓政伊始，普及民衆教育聲浪很高的今日，就我以前的經驗，拉雜寫了這些，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望讀者指教。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 (一)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二) 婦女團體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母性，發展社會公益而促成社會進步。

(三)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四)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範圍外為政治運動。

(五) 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組織原則。

按右條文係一月二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議決者，為今後組織婦女團體之合法原則，各地婦女團體不可不加以注意，蓋所負使命固甚鉅也。爰錄之，以為一般婦女界之參考，亦關心婦運者所樂聞歟！

記者誌

婦女消息

婦女參政平權國際同盟第十一屆大會報告

(續)

羅穗英

五、本屆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

(一)關於本同盟政策之議決案

(甲)婦女參政權

「本大會幹事部通告，婦女無參政權各國，謂現在世界二十五國，業已授婦女選舉權，于國家甚為有利，應請從速准准婦女有選舉權，以實現民主主義」

(乙)國際和平及國際聯盟

「本大會宣告，各國婦女應作事促進國際交誼，俾不用武力而用法律手段，以解決國際一切糾紛，使各國人民發生一種觀念，確認人類一體，而廢除人種及國家之偏見，而婦女之參加政治為增進世界和平必要之條件，且國際和平應以國際聯盟之組織為基礎，蓋此組織，已給各國有自治及行動自由之餘地，而同時又能建立一種國際之調和也」。

(丙)經濟權利

(一)「本大會深知婦女工作爲一種婦女之權利，及願望，且爲其經濟上必要，而爲一國出產上重要不可缺之要素，爲此要求各國將所有工作，一律准婦女參加，一切職業教育及訓練，應與男人所受者平等，一切公共職務男女有同等機會，工資薪金應皆平等，已婚婦人，應不受區別之待遇」。

(丁)道德上權利

「本大會宣告道德標準，以尊重人格爲基礎，以對種族負責任爲精神，應男女一致承認，各國法律及其裁判，應皆依照此原則辦理，故本會要求各國將娼妓制度，及其他反對婦女之特殊制度一律廢除，上述各節，應請各國婦女照此原則極力奮鬥」。

(戊)法律上權利

「本大會要求婦人結婚後，應得自由擇其國籍，完全之法人及公民權利，且自由使用及處分其財產，不受其夫之限制，對於所生之子女與其夫有同等權利」。

(二)關於婦人參政權之議決案

(甲)本大會以爲參政爲本同盟之目的，現在各國尙有未授婦人以選舉權者應設法援助，爲此決定下屆大會，應特別注意此點，俾無選舉權婦女，得交換意見，擬具辦法，以資進行。

(乙)本大會以爲婦女參政乃欲將其特殊經驗貢獻於政治，故深信已取得選舉權之各國婦女，應繼續保存其婦女團體，俾得以其超然不撓之精神，訓練婦女之運用選舉，并督率政治政黨及輿論，而求得男女機會之平等。

(丙)道德標準平等

本大會以海牙委員會所提議，關於檢查私倡之辦法，與本同盟之宗旨，及國際聯盟素來之主張相反，決定有選舉權國之分會，要求本國政府及團體，拒絕此辦法。

(甲)要求國際勞工大會，拒絕採用此辦法，仍交各國政府再行考查，(乙)同時請各國分會，尤其是已本大會以為結婚不須註冊，於少年婦人有危險，請各國分會進行，運動各國採用註冊制，惟對於宗教式結婚仍無妨礙。

(三)已婚婦人之國籍問題

本大會聞得亞爾丁，巴西智，烏魯怪，憶誇道，哥倫比亞，巴拿馬，伯拉怪，早已准已婚婦人保留其國籍，由一九一八年至二十六年，俄，美，比，羅馬尼亞，瑞典，挪威，丹麥，冰蘭，亦授婦人重要國籍權利，甚為欣慰，其由一九二六年起，至本年止，在立法上尤有顯著之進步，即准婦人與男人同得保留，或改變其國籍之原則，已逐漸實行，例如

芬蘭于一九二七年，已准已婚婦人仍在其本國居住時，得保留其國籍，同年法國亦立法，准法國婦人嫁外國人時，仍留其法國國籍，外國人嫁法國人時，亦須請求後始取得法國國籍惟此種婦人，依其本國法律出嫁外國人後，即喪失其本國國籍時，不在此限，以上法則，自同年起，同時適用於法之殖民地數處，如 *Algeria*, *Guadeloupe*, *Martrigue*, *Reunion*。本年南斯拉夫亦有一種立法。其意與法國相同，而手續則異，而南斯拉夫人出嫁外國人時，保留其國籍，本年土耳其亦通過一法案，准土耳其婦人嫁外國人時，保留其國籍。

(四)男女工作待遇平等之議決案

因爲國際聯盟之勞工組織第七原則，規定男女在同等之工作，應得同等之報酬，本大會要求各國分會各向本國政府或職業團體之代表，要求將此事項提出於國際勞工大會，俾得在公約上實現此種原則，本大會對於各國之法律或習慣頗有限制，已婚婦人從事工作之趨勢，甚以爲憾，深信自由擇工爲人生真正之必要條件，爲此請各國分會對於此種趨勢，極力設法防阻。

本大會之男女工作待遇平等委員會，確認各國分部對於婦人之保護立法，尙未一致，擬提議於下次大會時，再行詳細以科學藝術爲基礎，將各國之經濟問題重新討論。

本大會以爲許多國家，對於婦女職業教育，未盡注意，對於女子中等教育，偏重一方，頗爲昇進高級教育之障礙，請求各分部要求中等教育男女平等，以便女子易昇入大學。

又以爲最低限度工資問題應速解決，以免剝削工人，尤其是女工人故請要求各分部，要求政府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日內瓦公約，決定最低限度工資時，應有同一之標準，不得因男女而有區別。

又以爲工會爲改善男女工作待遇最良之組織，主張男女皆得自由爲此種組織，且女子不應因其公民地位而發生妨礙，此種自由，請求各分部協助女工人組織工會，且時時連絡使男女合組工會時，女工人得充分參加。

(五) 家用補助問題

(甲) 本大會確認家庭負擔，應得平等，惟主張關於此點，各國需要，皆有不同，爲此請分組委員會再行研究，提出報告，以資採用。

(乙) 本大會以爲家用補助制度，須採用確定兒童養育費辦法，而不以父之工資爲標準，較爲能使男女工資

平等，望各分部照此進行工作，

(丙)本大會觀察，自從上次大會以來，法比二國對於家用補助制度，以實行擴充及新南維爾斯，紐西蘭，對於此制，以實行以國為單位，不勝欣慰，請各分部仍努力進行，并設法將此補助婦女費用，

(六)保護私生子問題

(甲)本大會接受巴黎決議，

(乙)本大會再行申明其願望，願各分部對於未婚母及其子女，設法改善，

(丙)本大會重新接受上次大會之議決如左，

a. 母子應一律保護，非一種救恤，乃一種保險，

b. 母應有工作，以便獨立，

c. 打破一切足以使該私生子不能發育，及為社會公民之種種習慣，

(丁)本大會主張各國法律，應使私生子之父，負養育之責任，且使其母產前產後皆須由其協助，且此種責任，須由其承認，逐次增加，

(戊)其父不明時，應使該私生子受最大限度之保護，否則無一人負責，必至男子對女子不負責及偽誓，現在各國實行之辦法，可以採用如左，

a. 由法庭決定一人為其父，而通令其負養育之責，

b. 由國家代表給育養費于其母，而由各男人負擔其費用，

(己)本大會以為國家為私生子之保佐人成績最佳，必須設公共制度使私生子及其母得於產前產後，迄於成

年，皆有負責照料，此制可與私人慈善事業同時進行，各國對此，可將其經驗思想互相貢獻合作，

(庚)本同盟應設法使各國法律一致規定私生子之父，應法律上負養育該私生子，未生前生時及生後照料之義務，并各國對於執行此種法律時，互相協助，使其不能離開本國，而卸其責任，

(辛)同盟應採集各國統計，俾知私生子死亡率是否較高，以便向該國政府或人民團體建議，如何保護私生子之方法，

(八)國際和平及國際聯盟，

(甲)本同盟對於近年來各國採用仲裁保障及精神上裁軍之進步，甚為欣慰，第九次國際聯盟大會，業已準備公約。規定各國須一律採用仲裁制度，以資解決國際一切糾紛，又非戰公約已規定國際組織之基礎，俾將來可以使武力解決爭執，爲人權之罪，

本大會深信最近國際財政專家所完成之協定，可助上次大戰發生之問題，逐次消解，但真正物質上裁軍，尙未能與其他方面同時進步，最近裁軍預備委員會會議時，雖有美國對於裁減海軍之宣言，其工作頗令人失望，

本大會爲此請求

a 各國政府立即簽字，國際法庭約章之願意條款，及國際聯盟第九次大會所訂一般仲裁條約，

b 各國從速批准所簽非戰公約，一律承認侵略戰爭爲一種犯罪，各國政府爲此承認應負法律上政治上責任

c 世界上一切經濟上軍事上文化上之壓迫一律廢除，

d 國際聯盟，應即召集裁軍大會，製成公約，以資限制，并一般減少陸海空軍備，本大會確信此為世界上人民之信仰，故要求各國人民及國際促進和平團體，設法向其政府及國際聯盟速成如下之件事業，

一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

二完成世界裁減軍備，

三廢除戰爭，

本大會反對一切戰爭，尤其毒氣戰爭，足以使人類絕滅，

本大會要求各分部如下，

a 研究化學戰爭問題，

b 要求政府嚴於監督毒氣之製造，

c 要求政府速從簽字於一九二五年日內瓦禁用毒氣之公約，

(九) 婦人充當警察問題

本大會請各分部向本國管理警察之國務員，說明婦人警察應訓練其為社會工作，本大會宣佈婦人充當警察，為男女間犯罪或男孺案件之偵察取證等事，成績甚佳，為此本大會主張婦人在警務中，應得與男子同有陞至高級警官之權利，本大會甚望各分部在有婦人充當警察之國家，應採集如下之材料，

a 婦人警察在兒童法院中，初步偵察及取證各事項，

d 婦人警察在法庭中，於婦孺有關係之男女案件中工作，以便將所得材料，交送國際聯盟擬在一九三
十年開會之婦孺買賣及兒童委員會，

(十) 婦女在法律上平等地位

甲、女子無論已否結婚，法律上應與男子一律平等，

乙、男子對於女子之權利，應與父同，

丙、父母對於其子女意見不一致時，得以法律手續解決之，但解決時，男女皆得參加，

丁、離婚或分居時，子女應由何人保護，應全以兒童利益為標準，

本會以為國際聯盟之修訂國際法委員會，於討論國際法時須公開，且須依照一九二八年國際聯盟大會
議決，由各國加入婦女為代表，參加討論，為此請各國分部注意此事，各向本國政府請求加派對於國籍法
有研究之婦人為代表，參加此會，

同時本大會決定請求國際聯盟，派本同盟代表一人為該大會之顧問，

本同盟宣告已婚婦人應與男子同樣有權保留或改變其國籍，為此主張下列幾種原則，

(甲) 婦人不應因婚姻而改變國籍或因其夫之改變國籍而改變其國籍。

(乙) 婦人不得因其為已婚婦人，而取消其保留原籍，入籍改籍失籍之種種權利。

(丙) 已婚婦人之國籍，非得其本人之同意，不得更改，除非有特別情形，男子亦不得不得不失喪其原籍時

以上原則，應由國際聯盟之修訂國籍法大會採用，俾得成為各國法律。

母親的一生(小說)

飛心

提起母親的一生，就使人憤氣，的確，他真是受盡人間的苦惱了。

母親的降生是在什麼時候，他從不會向人提過，他只是常時說他「十歲就開始吮吸世間的苦汁了。」那時他被外祖母送到祖母家當童養媳，一生的命運也就決定在那不知不覺的時候了。

祖母——殘酷的祖母，待母親從不會有像愛過自己的女兒般愛過，不但是沒有愛過，連臉色都沒有一天不是冷冰冰的，他總是說：「你這小家種的賤貨！」

祖母的一雙手，人家都說是閻王交給他的；這樣，母親至少每天得嘗他三四次的滋味，在以前——小的時候——他忍不住要痛哭，他恨他的媽媽要把他送到這樣一個鬼窟裏來，但是久了也就識趣了，因着想免除皮肉的痛楚，硬把淚珠擠得向裏流。

曾祖母那時還健在，他倒很愛母親，因為他一雙眼睛已經失明了，常時聽得說：「他在壯年時代，爲着養活兒子，專門織捕魚網，這樣他確間接傷害了許許多多的生命，所以這是天報應，罰他瞎了一雙眼睛。」母親憐恤曾祖母的不幸，服侍他特別的週到；可是祖母，却還要咒着「老不死的……」。

祖父是曾祖母惟一的孤兒，他見世才兩個月，就失了慈父的愛，他從曾祖母酸楚的懷抱中，漸漸的掙扎着大了；曾祖母心中也祇是這般想他大了，自己可以安適一些過日子，唉！可是他終於帶着失望的悲哀的嘆息歸去了。

父親却不是祖母的獨子，他還有一個弟弟——叔父，祖父母信任着瞎先生們的話，把他們小的一個兒子送上學堂，爲着他八字好將來可以做大官發財，迷夢着將來的享福；父親呢？跟着祖父學着做銅匠，圖爲他於榮華富貴是沒有福分的，照着前生的註定只好永遠吃着鄉野的老米飯。

祖母除了兩個兒子外，還有多量的女兒。他常向人誇耀他多子之福：「我是不打緊，就是兒子們都靠不住，我還有五個女兒，將來選五個好的女婿，還怕沒飯吃不成？哼！」於是將普通人溺愛男孩的心理轉移到五個女孩身上了。

這樣，當然使父親難堪，他祇好沉默着以待時機來改換他的命運。

恰巧×城某大商店在本地招學徒，他於是悄悄的跟着別人走了。他枯寂的生活，因此才得着一些潤澤，他煩悶的心情，因此才得稍微安定。

家裏還是照樣過着日子，母親也仍是在火坑中熬着期待未來的祈望。

一一

這是父親做新郎的日子了。

祖母並不見得歡喜。他當着賀客們說：「小兒實在不爭氣，私自跑到外面，催他回來偏偏還要挾延。現在可好了，我的心事放下了，以後隨他怎樣，帶着他堂客——妻——一路去，免得我來多心。」他似乎對於兒子的義務盡了，他也不在乎兒子的瞻養。賀客們默然，大家都感覺得無味，紛亂中漸漸散了。

父親在結婚的一夕感到家裏太無謂的瞎鬧了，終於將妻子帶走，就在距離百里之遙的C鎮自營生意。母親到了這時可算跳出了火坑，初嘗「人」的滋味了。

要算在C鎮那幾年，才安逸的過着一些日子。他是自從在X城某商店當學徒，就得了老板的信任，所以他畢了業，老闆極願意幫助他；在C鎮自己設的一個小小店面，完全是那老闆的力量，不然呵！……：……

……

母親每每憶到過去的感傷，總覺得那過去了的現在實是幸福了。好像沒有那個時代，他簡直出世就斷送在火坑裏一直到終生。

二一

母親的厄運又來了。

叔父的死信從N埠傳來，父親匆忙的跑到那邊去爲他料理後事。

叔父自從到N埠來之後，沒有轉過家鄉，他在N埠陸軍學堂畢了業，和一錢姓同學的妹妹芳結了婚，並且已經有了孩子呢！

他爲了操勞過度，竟一病不起。死前他寫了兩封遺書：一封是給父母，訴說自亡未能盡得子道，有負父母養育之恩；另一封就是給父親的了：

親愛的哥：

實在慚愧，本來父母給我受了教育，責任是比你重些了，可是現在，我理想着的已成泡影，我是已經完了。

我不能放心的，就是年耄的父母，望你能不以父母的偏私而懷恨，這個完全罪在我個人，只要你原宥我，善事父母。

還有，就是芳和孩子。芳呢！隨他，願做我家人，就叫他回家侍奉父母；否則任他自由再醮，切不可違背自然，拿吃人的禮教束縛他。你許會明瞭青春期的少女的煩悶是不可壓抑的？

孩子，我只有這樣一個孩子，可憐他生在這樣的世界裏，在宇宙間還只是泡沫般的渺小，就失了他最可靠的慈愛的父親。將來他的一切，已經被給予莫大的摧殘了！你想，壯年的還這樣的朝不知夕，何況這幼小的柔嫩的花蕾呢？哥！現在呢，祇有你是他的愛護者了，我望你能夠好好教育他，使他不致在社會上只是平庸的消費者。

完了，我的一切是完了，我很安心，因為我是有了歸宿的人了，千萬不要為我悲傷，尤其父母跟前你得儘力的安慰他們，使他們安樂以終天年。

別矣……永永！

你愛弟於死前。

父親安頓了叔父的遺體，為着他弟弟的囑託，將芳送到上海進女子體專，使他能夠受高等教育，將來不致依靠別人，可以自己單獨生活；或許這樣可以得到一些微利。孩子就寄養在舅家。

這麼，父親每季得上一次上海去看芳和姪兒。大約那時他已經在他的心計中盤算着怎樣能使芳樂意，怎樣纔能……；無形中對母親冷淡起來，甚至為了些小的事也要吵鬧，家裏一天天佈滿了不安的現象了。

母親還沈醉在迷夢中，溫柔的服從着，他只知盡所謂「婦道」，何曾在他的夢裏有過他又將蹈入苦痛的深淵的預兆呢？

一瞬就過了幾年，芳在體專畢業了。父親預爲在G鎮某女校謀了一席舞蹈教授之職；這時父親趕緊從上海將芳接了來，就安頓在家裏。芳每天到學校裏授課，這樣很安靜的過了些時。

父親和芳有了曖昧了，爲了外界的空氣作用，他們還有點膽怯，只是小竊般偷偷摸摸不敢聲張；可是母親還祇是容忍着求自己的安逸生活，然而哪有這麼好的事呵！

芳自從得了寵，逼着父親和母親離開，可怕的是外界的輿論，父親終於不敢；芳當然不樂意，就儘量的在家裏鬧，有時回來竟捏造些母親在親戚朋友處謗毀他的話和父親說，這父親又可藉此來痛打母親了，母親還只是訓服的忍氣吞聲的挨受。

很毒的芳，獸性者的芳，原是想父親就和母親拆開，這既不行，只有進一步想置母親於死地，然而爲着了法律的顧忌，祇好利用旁的方法使母親自殺，這不致牽連他們，他們也就可以安心了。

母親曾經中過芳的心計上過吊繩，偏偏他註定了的痛楚的苦命，還沒有完結；芳，還是不甘心願，千方萬計，總要達到他殘酷的目的。

可憐的母親這時真陷入深沈的火坑了，他只在無人處向蒼天暗訴。他淵源的眼淚已經枯竭了。他是離死境不遠了；四週的惡魔更重重的包圍着他，在等着吮吸他的血。呵！彼此都是同一的人，性根竟有這般天壤之別嗎？

四

母親不堪其虐待，終於只好回到外祖家去了。

父親呢！聽了芳的唆使，寫了一封與母親脫離關係的信：

「好罷！不實是你的性兒，你爲你竟不顧我的面子，名譽斷送在你的手裏，家庭給你破壞無餘，你有何面目見人，以後只有各走各的路，你的一切，與我毫無關係，珍重你的前途罷！」

母親接到這樣簡單的一封刺激的信，哭得淚人兒一般了，外祖母又氣憤又懊悔，女兒的終生已是斷送了，他有何方法安慰得女兒呢？

母親，可憐的母親，已是和悲哀，痛苦，人世間的一切罪惡永遠脫離了，他雖是苦痛的消逝在這漫漶妖氛的人間，然而他已是幸運了。

勝利者正奏着凱歌，猶笑般的自幸。唉！可愛的美的人間，這時已是暗淡無光了，充塞了的是污穢的一切，還有誰爲這終生在深沉的火坑裏的忍耐者加半聲可憐的嘆息？哼！污穢的一切呵！

廿一期目錄

時事評論

- ▲女子能力與地位之關係……………社英
- ▲婦女運動須注意宣傳工作……………容
- 用科學的立場討論現代婦女問題……………瓊琳
- 怎樣可以提高女子的政治地位……………克平
- 賢妻良母教育是否應完全打倒……………淥影
- 兒童心理的訓育(一六)……………謹小岑譯

對於訓育小孩的「一得」……………毅韜

婦女消息

- ▲婦女參政平權國際同盟第十一屆大會報告……………羅穗英
- 暖流(小說)……………陳天子
- 編輯餘話
- ▲任自然室雜說……………苗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 國外二分 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預 時期 册數 書價連郵費

半年 十二册 五角 一元

全年 二十四册 九角 一元八角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等第 地位 全一 面半 面四分之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 正文首篇封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七等 正 文 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 文 中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 繪圖 刻圖 工價 另議 連登 多期 價目 從廉 欲登 廣告 請移 玉或 通函 本社 發行 部接

廣告價目表

定價表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編者 兼 發行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上海法租界霞飛路銘德里北弄十八號 電話 三三三六號

本埠

現代書局 泰東書局 校經山房

民智書局

文 明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良 友 美 術 公 司

世 界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古 今 圖 書 店

代售處

成 都

華 陽 書 報 流 通 處

杭 州

民 國 日 報 館

廣 州

民 智 書 局

長 沙

世 界 書 局

天 津

良 友 美 術 公 司

南 京

民 智 書 局

飛 機 游 覽

乘客四人

每次半小時

共收費五十元

星期及假日

亦可乘坐

請至辣斐德路亞爾培路

交界以西滬蓉航空上海

站接洽

電話三一六七四

空 中 旅 行

穩快舒適

遠勝輪船火車

上海南京間

每日往返一次

上海上午九時起飛 南京十一時起飛

單程票價每位二十六元

上海漢口班期飛航 不日開始

售票處

上海 辣斐德路一二一三號

電話 三一六七四

南京 常府街四十八號

電話 一六六三

上海四川路
南京下關 中國旅行社